

广告蹭冬奥热度 商家被立案调查

提醒：奥林匹克标志受保护，未经许可不得乱用

本报讯(晚报记者 刘娟)北京冬奥会正如火如荼进行中,冬奥会相关话题的热度也在持续走高。这让有的商家从中看到“商机”——近日,城区一家公司就在微信营销广告中蹭起了冬奥会热度,结果,因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被立案调查。

近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网络广告监测中发现,城区一家文化公司微信公众号上的一则营销广告中,带有北京冬奥会标志,遂将该线索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接到线索当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名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核查。经查,涉事公司主要从事户外拓展训练等经营活动。1月14日,该公司为了给其开设的亲子运动体验项目进行广告宣传,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一篇题为《寒假专场 | 迎冬奥最应景,趣味横生的冰上亲子运动会》的文章,内容中使用了“迎冬奥”、北京2022年冬奥会标志、奥林匹克五环图案等文字及标志图案。该公司的上述行为并未获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许可。

既然如此,该公司为何要擅自使用呢?昨天,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时,该负责人解释称,该公司与城区一家滑

冰场合作开展冰上亲子运动体验项目多年,但人气不高,今年就想借着冬奥会的热度来吸引人气,提高效益,因此,在广告中加入了冬奥会的标志及元素,没想到会侵权。

鉴于该文化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北京2022年冬奥会标志开展商业宣传活动,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名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执法人员介绍,条例中的“奥林匹克标志”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徽记、标志;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奥

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根据条例规定,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人员提醒经营者,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含有奥运会及冬奥会、冬残奥会标志内容的广告时,应严格依照我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参与奥运会宣传的相关规定;受委托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奥运标志、奥运元素的广告时,应注意核查委托人的相关许可合同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北京2022冬奥组委官方网站,核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企业许可授权信息。



▲中国冬奥会宣传片



涉嫌侵权微信广告截图。

拿着“证据”打官司反被罚款五千？

原是恶意诉讼还作虚假陈述

本报讯 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原告来到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还款,谁知却反而被法院要求具结悔过,还要处以罚款的处罚。近日,记者从新吴法院获悉了这么一起让人哭笑不得的案件。

记者了解到,小张是本案的原告,此前他来到新吴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小陈偿还借款8万元。根据小张的说法,小陈曾经向自己借了8万元,却迟迟没有归还。为了证明自己所说的话,小张还向法院提交了他和小陈的部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作为证据,这些截图均显示小张曾经向小陈催讨过这笔借款。

根据这些“证据”,小张的诉求可以说是有理有据。但是作为被告,小陈却是一脸“懵”,

对小张所说的话完全不认同。小陈说,小张确实给了自己8万元,但是这笔钱是委托自己进行投资的投资款,根本不是所谓的借款,两人之间的借贷关系自然也无从说起。

办案法官告诉记者,庭审中两人的说法完全相反,于是他们要求小张提供聊天时使用的手机进行核实。对此,小张表示自己的手机刷过机,原来的聊天记录全部被删除了,所以只能提供之前就打印好的截图作为证据。同时,小张信誓旦旦地保证,自己从来没有进行过投资,这笔8万的款项就是借款,绝对不是投资款。

虽然小张如此保证,法官还是坚持要查看小张的手机,无奈之下,小张只得交出了自己的手机,这一看,果然就发

现了问题:只见手机的微信界面上,小张和小陈的聊天记录完整清晰,根本就没有删除,聊天记录显示,小张曾经和小陈沟通过投资的事情,小张还反复确认投资是否安全,并明确表示“你帮我代办”,至于小张主张的借款,在手机的聊天记录中却从未显示。看到谎言被当场戳破,小张沉默了下来。

法官认为,小张恶意提起诉讼,并且在庭审中多次作虚假陈述,虚构借款经过,并刻意隐瞒了于己不利的证据,严重扰乱了审判秩序。当场,法官对小张进行了训诫谈话,小张写下了具结悔过书。鉴于小张悔过态度良好,法官决定对其处以罚款5000元。小张认可处罚决定,并立即缴纳了罚金。

与神秘人贩子同名？

梅姨臭豆腐改名“梅三姨”

本报讯 “终于有案例了,关于梅姨商标更改成梅三姨商标也是同样原因。人名注册商标需慎重!感谢大家一直对梅姨的支持!”昨天,宜兴周铁梅姨臭豆腐经营业主陈瑜康在其朋友圈发出了这样一条信息。当天,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的通告》,他同时转发了该内容。

梅姨臭豆腐是发端于宜兴市周铁镇农贸市场的一家风味小吃品牌。10多年前,经营小吃的陈全祥、蒋梅琴夫妇制作的臭豆腐远近闻名,后来开出了多家“梅姨”臭豆腐分店,成为宜兴市“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当中的“网红”。可是,去年年初,他们使用的“梅姨”商标被驳回,并重新注册为“梅三姨”商标。

“‘梅姨’商标因为涉及全国通缉人贩子绰号,所以改为‘梅三姨’。‘梅三姨’为全品类注册(所有涉及到餐饮的类别),我妈姐妹三个,她排行老三,所以注册了‘梅三姨’。”儿子陈瑜康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陈瑜康的说法,记者百度搜索“梅姨”词条后发现,含有“全国通缉人贩子绰号‘梅姨’,真实姓名不详,曾用名潘冬梅,涉嫌多起拐卖案件”这样的意思表达。

由于涉及商标权益,陈瑜康在平时的生产经营中具备了较强的商标管理意识,同时注册了宜兴市周铁镇康耀食品加工厂、宜兴市看得品牌设计有限公司等企业名称。在发展“梅三姨”加盟店的环节,他也特别注重合法合规,门店招牌设计反复审核。另据了解,梅姨臭豆腐口碑好,主要在于酱料好,酱料是自行特制的,因此过去的梅姨臭豆腐成了如今的“梅三姨”酱汁炸货铺。

(何小兵)

说法

什么是“恶意诉讼”

恶意诉讼是指为了达到不正当目的,在明知没有事实根据和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故意提起诉讼或者滥用其他诉讼权利,致使相对人遭受损害的行为。

本案中,原告小张明知涉案款项是投资款,仍以民间借贷纠

纷为由诉至法院,并在诉讼过程中多次作虚假陈述,虚构借款经过,并刻意隐瞒于己不利的证据,属于恶意诉讼的范畴。

法官表示,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是当事人应当履行的诉讼义务。无论是虚假陈述还是恶意

诉讼,都违背了诚实信用的诉讼原则,既扰乱了审判秩序,也浪费了司法资源,当事人不仅要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还要面临法律的惩处,轻则被处以罚款拘留,重则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甄泽)